附件一：學校科學展覽會作品件數統計表

校名：

地址：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  | 月 | 日至113年 月 日共 | 天 |  |
| 全校班級數：普通班 | 班 |  | 在籍學生人數： |  |  |
| 科別 | 參展件數 |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 | 入選參加縣賽件數 | 備註 |
| 數 學 |  |  |  |  |
| 物 理 |  |  |  |  |
| 化 學 |  |  |  |  |
| 生 物 |  |  |  |  |
| 地球科學 |  |  |  |  |
| 生活與應用科學(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  |  |  |  |
| 生活與應用科學(二)(含生物科技/食品科學) |  |  |  |  |
| 生活與應用科學(三) (含化學工程/環境科學) |  |  |  |  |
| 合 計 |  |  |  |  |

校長： 承辦人： 日期：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二：屏東縣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編號：

（**夾於作品說明書封面與第一頁間，請勿裝訂**）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科別 |  |
| 組別 |  |
| **作品研究起訖時間** |  | **年年** | **月月** | **起止** | **是否為延續性****作品** | **□是□否 (※如為「是」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
| 作者姓名 | １. | ２. | ３. | ４. | ５. | ６.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就讀學校（全銜）及年級 |  |  |  |  |  |  |
| 工作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學校地址及電話 | 郵遞區號：□□□電話: |
| 指導教師姓名 | １. | ２. |
| 出生日期 | 年 |  | 月 | 日 |  |  | 年 |  | 月 |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服務學校全銜 |  |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 |  |  |
| 指導項目及具體貢獻 | % | % |
| 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 **指導教師、作者簽名** |  |  |  |  |  |  | 需交流110V 電源:□是 □否 |

備註：1. 國小組限4、5、6年級生。作者最多限填3名（國小組最多6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１.為主要作者２.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1. 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或代理（課）教師請註明。指導教師最多限填2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教育處查明處理
2. 本送展表供科教館對照查閱，所薦送作品於報名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
3. 攸關研究倫理，建議參展師生至以下資源修習：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htt[ps://www.ntsec.gov](http://www.ntsec.gov.tw/).tw/（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群傑廳－科展學習區）、教育雲https://cloud.edu.tw/

**屏東縣第64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附件三

**作品說明書**

**科 別**：

**組 別**：**作品名稱**：

**關 鍵 詞**： 、 、 （最多三個）

## **編號：**

製作說明：

1. 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2. 編號：由承辦學校統一編列。
3. 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附件四

作品名稱

摘要（30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陸、結論

柒、參考資料及其他

※書寫說明：

1.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或正楷書寫影印）並裝訂成冊。
2. 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3.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１、（１）。
4.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5. 原始紀錄資料（一律以 A4大小紙張裝訂成冊）於進入複賽時，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寄交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將予以退回，不代為 轉交評審委員。
6. 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以便密封作業。
7.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8. 本作品說明書應於指定時間內，1式4份，逕送明正國中（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70號）。如逾期送達，無法事先送交評審做書面審查者，以致影響成績者，概由參展學校或單位負責。
9.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詳見附件十）

附件五

壹、封面：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二、封面字型：16級

貳、內頁：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2cm二、字型：新細明體

三、行距：1.5倍行高

四、主題字級：16級粗體、置中五、內文字級：12級

六、項目符號順序：例：

壹、 XXXXXXX

一、 XXXXXXX (一) XXXXXXX

* 1. XXXXXX

(1) XXXXXX貳、 OOOOOOOO

一、 OOOOOOO (一) XXXXXXX

1. OOOOOO

(1) 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  |  |
| --- | --- |
| AAAAAA | BBBBBBB |
| CCCCCCC | DDDDDDD |

肆、電子檔：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二、以WORD文件檔（﹡DOC或﹡DOCX）及PDF圖檔為限。三、檔案名稱為○○國○作品名稱。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六~1

茲同意屏東縣政府，為加強教育推廣，得將參加屏東縣第64屆全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編號： 名稱： 」之全部內容，公開展覽、編輯出版成書（或電子版）或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參考利用，並不另支稿費，特立書為憑。

### 此致 屏東縣政府

指導教師代表姓名：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作者代表姓名：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一、授權內容：

附件六~2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參與「中華民國第64屆屏東縣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及指導教師同意，本作品編

號： ；作品名稱：

無償授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收錄於科展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比對、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

1. **同意書留存各地方科展主辦單位**

附件七

**屏東縣第64屆全縣科學展覽會作品標示卡**

|  |  |
| --- | --- |
| **組別** | **國 組** |
| **科別** |  |
| **編號** |  |

附件八：作品說明板規格

65cm

75cm

20cm

A 標題板

B **海報**

C **海報**

D **海報**

**120cm**

＊看板由承辦學校（明正國中）提供

說明:

一、標題版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二、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三、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四、作者基本資料(組別、科別、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及作者姓名)，請勿繕寫張貼，由大會統一張貼於桌面陳列位置，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五、參展作者攜往評審會場之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及補充說明文件(須裝訂成冊)，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附件九：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77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78年1月28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04307號函核備，並於民國79年暨第30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 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肆、審查：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二）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

含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三）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四）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伍、禁止展出事項：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一）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二）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三)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四）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五）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六）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七）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八）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九）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epettes)、刀…等。

（十）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 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細目如次：

１．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 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２．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規定

（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３．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Ｐ１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４．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 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二、使用交流電壓220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36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110伏特及60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3安培為原則。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1.5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IEC 60825第二等級1mW以下(含)規範。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之一

**電壓雷射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 （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110伏特、直流電壓超過36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此表格必 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電話：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附件九之二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 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機關印信） 電話：

地址：

**【註一】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註二】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九之三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
2. 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類研究，取得之途逕必須符合我國人體研究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4. 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 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 （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 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
7.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 ；教授、研究員或醫療人員簽名

 職稱： 服務機關：（請蓋機關印信）

電話： 地址： 日期：

1. 依據我國公告之醫療法相關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

附件九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 職稱： 電話及傳真：

執行機構、系所：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 1.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 1.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 設備; □IVC 設備;

其他﹝名稱﹞ b.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

* 1.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實驗室負責人簽名： 年 月

附件十：APA 格式

**◎APA** 第六版一般文獻格式**◎**

林天祐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書中的一篇文章】

呂木琳（1994）•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檢西•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多元化與師資素質（60-78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一本書】

吳明清（1996）•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清（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2版）•臺北市：五南。

【期刊文章】

吳明清（1990）•談組織效能之提升與校長角色•教師天地，46，46-48。吳清山、林天祐（2001a）•網路成癮•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1。

吳清山、林天祐（2001b）•網路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2。黃敏晃（2014）•加與乘的遊戲•科學研習，53(7)，37-43。

【國科會報告】

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2000）•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報告編號：NSC 88-2418-H-133-001-F19）•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學位論文】

柯正峰（1999）•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 (未出版的博士論文)•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政府出版品】

教育部（20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報紙】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4版。

貳、英文部分

【ERIC】

Barker, B. O. (1986). The advantage of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5 988)

【一本書】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的一篇文章】

Creemers, B. P. M. (1992). School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instruc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he Netherlands. In D. Reynolds & P. Cuttance (Eds.),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pp. 48-70). London: Cassell.

【期刊文章】

Edmonds, R. R. (1982). Programs of school improvement: An overvie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3), 4-11.

【學位論文】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公告事項】

訓委會（2001年2月16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公告] •取自：http://www.edu.tw/displ/bbs/ 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期刊文章】

黃士嘉（2000）•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取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11.htm>

【雜誌文章】

王力行（2001年2月20日）•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網•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雜誌文章，無作者】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總經理吳子倩：做好知識管理才能保有優勢（2001年2月19日）。遠見雜誌網•取自http://www.gvm.com.tw/view2.asp?wgvmno=416&orderno=1

【媒體報導】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取自 <http://lihpao.shu.edu.tw/>

【媒體報導，無作者】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2000年9月5日）•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 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未出版的碩士論文)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取自http://datas.ncl.edu.tw/ theabs/00/

【單篇文章】

林天祐（2001年2月20日）•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取自 <http://www.tmtc.edu.tw/~primary>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2001年2月20日）•台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www.edu.tw/high- [school/bbs/one-1/one-1-1.htm](http://www.edu.tw/high-school/bbs/one-1/one-1-1.htm)

二、英文部分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1995, September 15). APA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recipients[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American Psychologist, 50,750–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雜誌文章，無作者】

From "character" to "personality": The lack of a generally accepted, unifying theory hasn't curbed research in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1999, December). APA Monitor, 30. Retrieved August 22, 2000, from <http://www.apa.org/monitor/dec99/ss9.html>

【摘要資料】

Rosenthal, R. (1995). State of New Jersey v. Margaret KellyMichaels: An overview [Abstrac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Law, 1,247–271.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ab1.html>

【單篇文章，無作者】

Electronic reference formatsrecommend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2000, August 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August 29, 2000,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

 附件十一：

##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一、 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書【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二、 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三、原作品作者團隊不異動，才是延續性研究作品。

四、作者團隊異動，視為新作品，不需填寫本表。若經比對系統檢核並經評審委員確認抄襲前作品，即為違反研究倫理。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XX 年、第 X 屆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獲獎紀錄：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 1. **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  |  |  |
| --- | --- | --- |
|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 項目 |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
|  | 題目 |  |
|  | 摘要 |  |
|  | 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 |  |
|  | 研究方法或過程 |  |
|  | 結論與應用 |  |
|  | 參考文獻 |  |
|  | 其他更新 |  |

附件：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 學生簽名 日期：
*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附件十二：逐項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學校自我檢核 | 承辦人員檢核 | 備註 |
| 學校科學展覽會件數統計表(一校一件) | 是 | 否 | 是 | 否 |  |
| 作品送展表(一件作品一份) | 是 | 否 | 是 | 否 |  |
| 說明書紙本(一件作品一式四份) | 是 | 否 | 是 | 否 |  |
| 屏東縣政府資料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本人親簽 (一件作品1份) | 是 | 否 | 是 | 否 |  |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比對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本人親簽 (一件作品1份) | 是 | 否 | 是 | 否 |  |
| 相關切結書（參展安全規則自我檢核、本人親簽） | 是 | 否 | 是 | 否 |  |